

注释本·刑法（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修订）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

Criminal Law  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注释本



法律出版社  
LAW PRESS CHINA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注释本

---

Criminal Law  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法律出版社

LAW PRESS CHINA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: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修订 /  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5. 12  
(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)  
ISBN 978 - 7 - 5118 - 8757 - 3

I. ①中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刑法—法律解释—中国  
IV. ①D924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81832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麦 锐

装帧设计/李 瞻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法规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印制/吕亚莉

开本/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张/15 字数/320 千

版本/2015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次/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 - 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 - 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 - 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 - 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 - 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 - 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 - 62534456 深圳公司/0755 - 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8757 - 3

定价:2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## 编辑出版说明

当今社会,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,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。然而,晦涩的专业术语,艰深的法律理论,庞杂的立法体系,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,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、掌握法律的障碍。

为了解决这个矛盾,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。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,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,本套书有以下特点:

(1) **专业人员编写**。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,内容准确,并力求语言通俗,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,掌握法律政策;

(2) **法律适用提要**。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,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、概况有更全面、深入的理解;

(3) **重点法条注释**。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,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,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;

(4) **相关配套规定**。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,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、实用。

需要说明的是,本丛书中“适用提要”、“条文主旨”、“条文注释”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、理解而编写,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、颁布的法律文本,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另,为方便查阅,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,其中加“\*”号的表示重点条目,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。

本书不足之处,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
2015年10月

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适用提要

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。1979年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,经过二十年的实践,总的看来,《刑法》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,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,对于打击犯罪,保护人民,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,维护社会秩序,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,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,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同时,也反映出一些问题:一是制定《刑法》时对有些犯罪行为具体分析研究不够,规定得不够具体,不好操作,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,如渎职罪、流氓罪、投机倒把罪三个“口袋”,规定得都比较笼统;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,如走私犯罪、毒品犯罪,需要相应加重刑罚;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,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。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,有必要对《刑法》进行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

在这期间,由于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《刑法》进行全面、完整的修改,对需要修改补充的,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《刑法》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。另外,在一些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中规定了“依照”、“比照”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。1996年,在进行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,

认真总结 17 年来实施《刑法》的实践经验,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,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。

那次修订《刑法》,主要考虑:第一,要制定一部统一的、比较完备的刑法典。(1)将《刑法》实施 17 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《刑法》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编入《刑法》;(2)将一些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中“依照”、“比照”《刑法》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,改为《刑法》的具体条款;(3)将拟制定的《反贪污贿赂法》和中央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《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》编入《刑法》,在《刑法》中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;(4)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,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、比较有把握的,尽量增加规定。第二,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对《刑法》的原有规定,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,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,尽量不作修改。第三,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、原则的规定,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,作出具体规定。1997 年 3 月 14 日,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修订。《刑法》原来为 192 条,此次修改增至 452 条。制定一部统一的、比较完备的刑法典,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,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1999 年 12 月 25 日,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,在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。

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,切实保护森林资源,2001 年 8 月 31 日,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二)》,将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:“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,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,数量较大,造成耕地、林地等

农用地大量毁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为了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犯罪,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,保障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,2001年12月29日,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三)》,对《刑法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和修改。

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,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,2002年12月28日,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》,对《刑法》的相关条文作了修改和补充。

1997年修改后的《刑法》,对妨害公司、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、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。近年来,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。为此,2005年2月28日,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五)》,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定罪和量刑作了补充和修改。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,惩治妨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,以及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,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和操纵证券价格等犯罪行为,2006年6月29日,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,对1997年《刑法》的相关条文作了补充和修改。

2009年2月28日,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,确立了个人信息刑事保护制度;对网络犯罪界定扩大,加大了打击力度;对偷税罪处理方式也进行了重大修改,确立了“先行政处罚后刑事追究”的基本原则;此外,还扩大了索贿受贿罪的主体范围,提高



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。

为了适应近年来经济社会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,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2011年2月25日,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。修正案完善了死刑法律规定,适当减少死刑罪名,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,并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之间的结构关系,改变原来存在的死刑偏重、生刑偏轻等问题;完善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法律规定,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,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惩处力度,修改《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三百四十三条的法律规定,增加规定虚开普通发票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的犯罪;完善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,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条件,完善管制刑及缓刑、假释的执行方式,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;加强对民生的保护,修改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三百三十八条的法律规定,降低入罪门槛,增加一些对社会危害严重、人民反响强烈的罪名,加大对损害弱势群体的犯罪的惩处力度。此外,修正案还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关犯罪、盗窃罪的规定等作了修改或者补充。

2015年8月29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这是对刑法的又一次重要修改。主要内容有:(1)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。第一,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。第二,对死刑缓期执行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。第三,还调整了分则中对绑架犯罪的量刑幅度,取消了绝对死刑的适用,使刑罚更好地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。(2)加大对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。一是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;二是注重了对恐怖活动犯罪在规定自由刑的同时规定财产刑;三是增加规定了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,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(边)境的犯罪。(3)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。一是对现有的一些规定作出修改,进一步加大对这类犯

罪的打击力度;二是针对网络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结合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有关规定,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。(4)严密反腐败法网,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贪污、受贿罪的规定;二是完善了行贿犯罪的规定。此外,刑法修正案(九)从司法实际出发,对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的并罚进一步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,突破了一直以来对数罪只执行一种主刑的惯例,使刑法中各刑种的并罚都有了着落,制度更加周延。规定了职业禁止,进一步完善了非刑罚的预防性措施。

# 目 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适用提要 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第一编 总则 .....	2
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、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.....	2
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.....	2
第二条 任务 .....	2
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* .....	2
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* .....	2
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* .....	3
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* .....	3
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* .....	4
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* .....	4
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* .....	5
第十条 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.....	5
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 * .....	6
第十二条 溯及力 * .....	6
第二章 犯罪 .....	7
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.....	7
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* .....	7
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* .....	8
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* .....	9
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* .....	10

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*	11
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 责任 *	12
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与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*	12
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*	13
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*	14
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*	15
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	15
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*	15
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*	16
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*	17
第三节 共同犯罪	18
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*	18
第二十六条 主犯 *	18
第二十七条 从犯 *	19
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*	20
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*	20
第四节 单位犯罪	21
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*	21
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	22
第三章 刑罚	22
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	22
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	22
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	23
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	23
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	23

第三十六条	民事赔偿责任 *	23
第三十七条	非刑罚性处置措施	24
第三十七条之一	禁止从事相关职业	24
第二节	管制	26
第三十八条	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*	26
第三十九条	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*	26
第四十条	管制的解除	27
第四十一条	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*	27
第三节	拘役	27
第四十二条	拘役的期限	27
第四十三条	拘役的执行	27
第四十四条	拘役刑期的计算	27
第四节	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	28
第四十五条	有期徒刑的期限	28
第四十六条	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	28
第四十七条	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	28
第五节	死刑	29
第四十八条	死刑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*	29
第四十九条	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*	30
第五十条	死缓变更 *	30
第五十一条	死缓执行期间的计算	32
第六节	罚金	33
第五十二条	罚金的判处	33
第五十三条	罚金的缴纳 *	33
第七节	剥夺政治权利	34
第五十四条	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*	34
第五十五条	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	35
第五十六条	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*	35

第五十七条	对死刑、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.....	36
第五十八条	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与执行 .....	36
第八节	没收财产 .....	37
第五十九条	没收财产的范围 * .....	37
第六十条	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* .....	37
第四章	刑罚的具体运用 .....	38
第一节	量刑 .....	38
第六十一条	量刑根据 * .....	38
第六十二条	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* .....	38
第六十三条	减轻处罚 * .....	40
第六十四条	犯罪物品的处理 * .....	40
第二节	累犯 .....	41
第六十五条	一般累犯 * .....	41
第六十六条	特殊累犯 * .....	42
第三节	自首和立功 .....	42
第六十七条	自首 * .....	42
第六十八条	立功 * .....	43
第四节	数罪并罚 .....	44
第六十九条	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* .....	44
第七十条	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* .....	46
第七十一条	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* .....	46
第五节	缓刑 .....	47
第七十二条	适用条件 * .....	47
第七十三条	考验期限 .....	48
第七十四条	不适用缓刑的对象 .....	48
第七十五条	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.....	49
第七十六条	缓刑的考察 .....	49

第七十七条	缓刑的撤销 *	49
第六节	减刑	50
第七十八条	适用条件与限度 *	50
第七十九条	减刑程序	51
第八十条	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	51
第七节	假释	53
第八十一条	适用条件 *	53
第八十二条	假释程序	54
第八十三条	考验期限	54
第八十四条	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	54
第八十五条	假释考验	55
第八十六条	假释的撤销 *	55
第八节	时效	56
第八十七条	追诉时效期限 *	56
第八十八条	追诉期限的延长	56
第八十九条	追诉期限的计算	57
第五章	其他规定	58
第九十条	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	58
第九十一条	公共财产的范围	58
第九十二条	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	58
第九十三条	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*	59
第九十四条	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	60
第九十五条	重伤的范围	61
第九十六条	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	61
第九十七条	首要分子的范围	61
第九十八条	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*	62
第九十九条	以上、以下、以内之界定	63
第一百条	前科报告制度	63
第一百零一条	总则的效力	63

<b>第二编 分则</b> .....	63
<b>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</b> .....	63
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.....	63
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.....	64
煽动分裂国家罪 .....	64
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、暴乱罪 * .....	64
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.....	64
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.....	64
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.....	65
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.....	65
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.....	65
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* .....	65
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* .....	66
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 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 .....	67
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.....	67
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、没 收财产的规定 .....	67
<b>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</b> .....	67
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、决水罪、爆炸罪、投放 危险物质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* .....	67
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、决水罪、爆炸罪、投放 危险物质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.....	68
失火罪、过失决水罪、过失爆炸 罪、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、过失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.....	68



第一百一十六条	破坏交通工具罪 *	69
第一百一十七条	破坏交通设施罪	69
第一百一十八条	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	70
第一百一十九条	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	70
	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、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、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、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	70
第一百二十条	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	70
第一百二十条之一	帮助恐怖活动罪 *	71
第一百二十条之二	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	73
第一百二十条之三	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	74
第一百二十条之四	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	75
第一百二十条之五	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服饰、标志罪	76
第一百二十条之六	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罪	76
第一百二十一条	劫持航空器罪	77
第一百二十二条	劫持船只、汽车罪	77
第一百二十三条	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	78
第一百二十四条	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 *	78
	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 *	78